

九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“郫都区“十四五”通信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郫都区“十四五”通信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，属于通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渝（成都）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-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渝（成都）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2日

